

中共寿宁县委党校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3日至11月21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委党校开展了巡察。2024年3月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委党校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巡察整改

（一）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校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第一时间表明整改态度，立即召开校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反馈意见，梳理分析反馈问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县委党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先后召开5次校委会会议、1次专题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再推动、再落实。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提高了政治站位，增强了政治意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巡察

整改任务。

（二）有力组织，狠抓工作落实。校委班子坚定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校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推动业务科室，齐心协力推进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寿委校〔2024〕14号），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全面摸排各项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做到巡察整改与日常工作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见效，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顺利推进。

（三）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果。县委党校通过对县委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内部管理规范，促进工作质量提升。修订完善《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制度》《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机关效能制度》《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教学科研工作制度》《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等，通过巡察整改，不断厘清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促进干部作风转变，促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使我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

十大精神不到位。

(1) 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至今,召开校委会会议15次、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0次、党支部集中学习会13次,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二是把“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与当前我校正在开展的工作相融合,结合实际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工作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动力。

(2)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11日召开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交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位同志作交流发言。二是2024年3月29日、4月3日、4月12日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分别组织学习2018年1月5日、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2019-2020年以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2021-2022年以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就开展

教学科研、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三是常态化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校委会会议、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会学习内容，2024年至今，累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4次。

（3）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30日校委会会议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党校实际制定措施贯彻落实。二是结合实际制定县委党校2024年党支部学习计划，对党支部学习作出安排和部署，将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要部署纳入学习计划。2024年以来已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27次。三是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2024年开发新教学专题6个，其中5个教学专题已纳入主体班教学内容。

（4）关于“理论学习有‘水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学习纪律，每次集中学习均进行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严禁代签、漏签，对未能及时参加学习的党员，发出《补学通知书》18份，督促及时完成学习。二是严格会议签到，外出、请假或出差人员等未能参加学习的均在签到表上注明。三是指定专人负责党支部学习记录和整理工作，2024年至今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13次，均做到学习

有签到，有记录。

2. 建设和发展新时代党校存在差距。

(5) 关于“发展思路不够开阔”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关于印发〈宁德市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党校综〔2022〕46号）要求，已完成2024年县级党校分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二是强化教师队伍建设，2024年以来，选派1名教师参加全省党校（行政学院）教研骨干培训、5名教师赴延安学习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先进做法、2名教师参加全市党校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交流会、1名副校长参加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校（院）长培训、2名教师参加宁德市委党校在浙江大学举办的2024年师资培训、2名教师参加市委党校“四下基层”理论与实践研讨班培训、1名教师参加省委党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师资培训。三是加强下党党性教育教学基地管理，将冯梦龙纪念馆、南阳青年义务消防队等现场教学点串点成线，优化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线路，打响教培品牌。四是打造《习近平在宁德坚持群众路线的理论与实践》《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下党实践与探索》精品课程，2024年6月5日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习近平在宁德坚持群众路线的理论与实践》参加“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遴选，2024年7月12日选送《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下党实践与探索》参加2024年全市党校系统精品课评选，获得全市二等奖。

(6) 关于“设施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9 月 25 日成立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二是在城关校区建成档案室并投入使用,对城关校区图书室及电子阅览室进行整改提升,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 2024 年度教学图书购置计划,投入 31429 元购置教学用书 41 套共 166 册。四是在 2024 年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进修班开设国防教育军事训练、消防安全实操等课程,进一步提升学员实践能力,弥补实训室建设不足。

(7) 关于“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通过 2024 年上半年宁德市事业单位考试招聘教师 1 名,充实师资力量。二是组建党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老带新”“师带徒”方式,开展党校青年说、党校人话“初心”等活动,帮助年轻教师成长。三是选派分管教学副校长和 1 名教师参加省委党校培训、2 名教师参加全市党校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交流会、5 名教师赴延安学习党性教育现场教学先进做法,进一步提升教学能力水平。四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展“难忘下党”主题馆讲解比赛、3 月 8 日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登山活动、3 月 22 日开展工会春游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活动,增强了教师归属感和幸福感。

(8) 关于“外出授课审批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日修订完善《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教学科研工作制度》，对教师外出授课审批进行规范。二是严格教师外出授课制度，2024年至今教师外出授课35人次，均填写《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教师外出讲课申报备案表》并附邀请函，经常务副校长审批同意后外出授课。

3. 落实“用学术讲政治”要求不到位。

（9）关于“重要课程未纳入培训内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列入2024年科级干部任职班教学内容，《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列入2024年科级干部进修班教学内容。二是对要求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进行梳理，形成任务清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等32个教学专题列入2024年科级干部任职班、科级干部进修班和青年干部培训班教学内容。三是配合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报送2024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电话通知》，对需要纳入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做了统筹安排。

（10）关于“智库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19日组织学习《福建省党校系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党校系统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健全完善《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教学科研工作制度》。二是2024年3月28日邀请市委党校统战理论与文化学教研室主任到科级干部

任职班作《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授课。2024年6月2日-6月5日邀请省委党校党建部教授到校做教学指导。三是2024年2月21日召开全体教师工作会议，对2024年科研工作进行部署；2024年3月19日、4月12日召开科研工作推进会，就开展决策咨询调研工作进行研究，就撰写“四下基层”35周年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五周年调研文章进行部署。四是2024年4月12日召开全体教师工作会议，组织学习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2024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形成《关于寿宁县“新农人”回归 发展“土特产”的调研报告》《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永葆忠诚干净担当——党建引领下的碑坑山村乡村振兴调研报告》。五是成立《传承弘扬“闽东精神”接续奋进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下党乡实践的探索与启示》《提高调查研究的实效性研究》《寿宁革命斗争在闽浙边革命斗争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三个课题组，三个课题均获得市委党校2024年度研究项目立项，《试论新时代干部必须具备“密切联系群众”这个基本功》发表于《福建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

(11) 关于“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到校讲课’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安排人员与县委县政府领导进行对接，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呈送授课邀请函14份，明确授课时间

安排和课题方向等相关事宜，根据领导意见分别在2024年县委党校培训班次作出授课安排。二是落实好县委县政府领导到党校授课工作，2024年至今县委县政府领导到校授课11人次。

4. 指导乡镇党委党校力度有待加强。

(12) 关于“指导乡镇党委党校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5月14日校委会会议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实施基层党员教育培训“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县委党校指导乡镇党委党校相关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县委党校挂钩联系乡镇党委党校机制，由县委党校安排副校长、骨干教师挂钩联系乡镇党委党校，每名副校长挂钩若干个乡镇，联系指导乡镇党委党校各方面工作，制定《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挂钩联系乡镇党委党校一览表》《中共寿宁县委党校“送课上门”课程一览表》。三是2024年6月27日县委党校教师到犀溪镇党委党校作《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下党实践与探索》专题授课，并开展业务指导。2024年8月16日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到犀溪镇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5. 保密安全防线筑得不牢。

(13) 关于“组织领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3月19日分管保密工作副校长做保密知识讲座。二是2024年3月20日制定2024年保密工作计划，4月15日组织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传承：红色

保密印记》。三是 2024 年 5 月下旬县委党校开展保密工作自查自评，采取自查自纠、重点抽查等形式开展保密安全检查，暂未发现保密安全问题。四是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校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保密工作进行强调部署。五是 将保密教育纳入 2024 年科级干部任职班、科级干部进修班教学内容。六是 2024 年 6 月 7 日，对保密工作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4）关于“涉密文件管理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共寿宁县委党校保密工作制度》。二是 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严格履行登记、传递、签收、保管、销毁等手续。三是 已对 2021-2022 年未进行收文登记的 7 份涉密文件重新登记、收录、归档。

（15）关于“涉密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确定 3 人为涉密人员，分别填写《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对涉密人员进行了审查。二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涉密人员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利用中国保密在线平台，组织县委党校全体人员参加保密知识培训并获得保密证书。三是 加强对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2024 年 3 月 11 日与调离县委党校的时任常务副校长进行脱密期保密教育谈话，签订《涉密人员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涉密人员离职离岗保密审批

表》《涉密人员调离岗位审批表》《脱密期报告记录表》。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16) 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组织学习《中共福建省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二是按照意识形态“八个纳入”要求,将意识形态纳入干部考核内容,2024 年 7 月县委党校对 2023 年新录用参公人员进行试用期满转正考核,未发现有违反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三是加强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校委班子成员均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3 年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 2023 年述责述廉报告。四是各相关责任人已对 2018 年以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责述廉报告进行纠正修改,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五是 2024 年 6 月 7 日,对“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要求”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17) 关于“常规性动作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备案的报告》(寿委校〔2024〕3 号),对校委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明确 1 名副校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二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意识形态工

作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总体情况作讨论交流，对下一步工作计划做好安排。三是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县委党校 2024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分析会，形成《中共寿宁县委党校 2024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

（18）关于“重大主题网络学习宣传力度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微信公众号管理，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专栏，并及时更新专栏内容。二是在专栏转载“学习强国”《福建宁德难忘下党学习基地：清风扬廉帆 正气谱新篇》等学习内容 7 篇，加强宣传力度。三是在“今日寿宁”“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微信公众号发布 2024 年科级干部任职班、青年干班培训班等主体班办班信息 11 篇，进一步加强了宣传力度。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7. 公文办理不规范，“四风”问题仍然存在。

（19）关于“发文顺序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3 日组织办公室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公文办理制度》，在“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完成《行文规则》《公文办理》《公文审议》《公文纠错》等课程学习。二是建立健全发文管理台账，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签发日期行文。三是对 2024 年以来发文开展自查，2024 年至今发文 29 份，未发现

发文顺序混乱问题。

(20) 关于“‘文山会海’整治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执行精简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发文数量,2024年至今共发文29份。二是因工作需要于2024年9月25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关于成立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寿委校〔2024〕24号),其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调整变动,由继任人员接任,未再另行发文。

(21) 关于“发文内容不符合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发文审核审批,严格落实拟稿、校对、审核、审批流程,提升办文质量。2024年至今发文29份,发文内容均符合实际。二是2024年8月2日,重新制定《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机关效能制度》《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制度》,原《中共寿宁县委党校机关效能建设十项制度》《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工作制度》于2024年3月15日废止。三是2024年6月7日对“发文内容不符合实际”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2) 关于“会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6月7日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党校学习制度》。二是严格学习纪律,集中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党支部学习材料,做到学习有签到、有记录。三是对2024年前三季度党支部会议记录进行检查,未发现会议记录不规范的情形。

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7日对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3) 关于“抄袭网络文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4月23日全体教职工签订《杜绝抄袭网络文章承诺书》。二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报主要领导审核，班子成员根据审核意见对发言材料做了修改。三是制定2024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次集体学习都至少安排2名中心组成员作交流发言，截至目前，已有30人次结合各自岗位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3月22日对抄袭网络文章的责任人韦孝畴予以诫勉。

8.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

(24) 关于“加值班审批不规范，请假、出差与加值班时间重叠，涉嫌虚报领取加值班误餐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追回2018、2021年度共计21人次请假、出差报销差旅费同时申领加值班误餐补贴共计1230元，2024年4月12日已上缴县财政。二是2024年4月30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加强财务审核把关。

9. 发放津补贴不严谨。

(25) 关于“多发放年度绩效奖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对2023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情况

开展自查，未发现违规问题，今后将严格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二是追回 3 人多发放的年度绩效奖金共计 2781 元，2024 年 4 月 12 日已上缴县财政。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7 日对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6) 关于“多发放食堂补助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组织学习《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二是加强对食堂补助费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已对 1 名工作人员多发放的食堂补助费 399.43 元予以追回。三是对 2018-2023 年食堂补助费发放情况开展自查，对请假未扣除相应食堂补助费共计 5097.71 元予以追回，2024 年 4 月 12 日已上缴县财政。

10.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27) 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直机关实施细则〉的通知》(寿委办〔2017〕44 号)，规范公务接待。二是对 2018 年-2024 年接待费开展自查，严格执行寿委办〔2017〕44 号文件相关规定，暂未发现其他不规范的问题。

(28) 关于“党日活动伙食费超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 月 16 日组织学习《关

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闽教组办〔2024〕2号),4月3日学习《寿宁县财政局 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2018〕8号)精神。二是严格主题党日活动开支管理,2023年11月28日县委党校组织党员赴政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方案和预算均经过校支委会审核同意。三是追回主题党日活动超标伙食费1428元,2024年4月12日已上缴县财政。

(29) 关于“跨年度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8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二是严格执行《中共寿宁县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核把关,2024年至今未发现跨年度报销情况。

(30) 关于“重复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财务管理,2024年9月2日至9月30日抽调1名财务人员到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二是已追回重复支付寿宁县下党乡百口食堂餐费钱款2000元,2024年4月12日已上缴县财政。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13日对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31) 关于“领取课酬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29日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提高纳税

意识，规范教师课酬发放，及时提醒督促教师申报个人所得税。**二是**2024年5月20日对2018年以来教师共计领取的课酬费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851.08元予以补足。

11. 资产管理有短板。

(32) 关于“办公用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中共寿宁县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办公用品的管理，2024年7月在下党校区建成仓库1间并投入使用。**二是**建立办公用品台账，对办公用品出入库进行登记。**三是**指定专人负责采购、管理办公用品。

(33) 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未登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8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2号)、《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办法〉》(寿委发〔2016〕2号)。**二是**已将2018-2020年购置的投影仪1台、华易财务软件1个、扩音机2套纳入固定资产登记。**三是**已对2023-2024年购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好固定资产信息标识工作。**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7日对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34) 关于“未进入网超采购”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8日组织财务室和办公室人员学习《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购〔2017〕33号)、《宁

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21〕19号)、《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寿财购〔2024〕4号)文件。二是已对2024年实施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逐一排查,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网采购。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行为,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网采购物品已填报《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申请单》,按流程采购办公物资。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2. 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实。

(35) 关于“班子成员上党课不够有力,党课内容‘不接地气’”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1月12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增强落实好“三会一课”的思想自觉。二是2024年6月28日党支部书记紧密结合县委党校实际,上了一堂题为《强化纪律意识 严守党规党纪》的党课。三是制定2024年度党课计划,已有3名校委班子成员上了党课。

(36)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3月20日安排2名党务工作人员参加县委组织部举办的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学习。二是2024年5月29日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

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三是 2024 年 4 月 6 日时任分管领导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自我批评。

（37）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组织党员教师深入县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党委党校开展“送课上门”18 场次，受众达 1000 多人。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开展“慈善一日捐”，共捐款 3300 元。二是 2024 年 4 月 23 日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冯梦龙纪念馆、5 月 31 日观看《正风反腐在身边》系列警示片，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三是 2024 年 7 月 26 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重要回信精神五周年”相关主题党日活动，重温重要回信精神，对“难忘下党”主题馆和下党古村业态讲解内容做进一步提升。

（38）关于“‘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指定专人负责“三会一课”工作记录，2024 年已召开支委会会议 10 次，党员大会 5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校委班子成员上党课 3 次，均规范记录。二是 2024 年至今开展党支部学习研讨 13 次，除指定人员发言外，还采取骨干教师对年轻教师的发言作简短点评的方式，助力年轻教师成长。

13. 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升。

（39）关于“未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县委主题教育办《关于第二

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度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今后将按要求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二是2024年4月6日党支部书记、时任组织委员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开展自我批评，综合其他问题，于2024年6月7日对时任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40）关于“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2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是相关责任人已对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进行纠正修改。三是党支部认真做好2023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会前对所有党员《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查摆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查摆的问题内容进行审核，对检视剖析内容宽泛、没有结合工作实际的10份问题清单予以退回，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四是2024年6月28日对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41）关于“谈心谈话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谈心谈话流程，明确谈心谈话范围对象、谈心谈话方式、谈心谈话要求，完成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如实记录谈心谈话内容并进行存档。二是严肃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主要领导与其他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室主任

(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形成谈心谈话记录24份。

(42)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6日开展2023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经自查未发现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二是2024年3月20日安排2名党务人员参加县委组织部举办的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学习。三是2024年4月6日时任分管领导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自我批评。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13日对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4.述责述廉开展不规范。

(43)关于“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2月27日召开校委会会议,组织学习《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的通知》。二是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述责述廉会议,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常务副校长对述责述廉情况进行现场点评。三是如实记录2023年度述责述廉会议内容,述责述廉工作情况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报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

(44)关于“述责述廉报告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相关班子成员对2022年度述责述廉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整理归档。二是主要领导对2023年度各班子述责述廉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各班子成员根据主要领导意见对述责述廉报告进行修改。

(45)关于“现场评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7 日组织学习《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的通知》，2023 年度述责述廉现场评议已使用规范的述责述廉评议表。二是 2024 年 3 月 11 日按规定开展了 2023 年度述责述廉现场评议。

15.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到位。

（46）关于“议事决策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中共寿宁县委党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24 年至今，校委会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共 58 次，研究事项均由各分管领导提出，其他分管领导进行讨论并表态，主要领导进行末位发言。

（47）关于“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会议议题审批，上会议题均征得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才上会。二是会上各分管领导进行充分讨论，并逐一表态，办公室人员如实记录班子成员发言内容，加强会议记录管理。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6. 巡察整改不到位。

（48）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免去许某某办公室主任职务，免职文件已报县委组织部备案。二是 2023 年已通过福建省公务员考试招录 1 名办公室人员。

三是 2023 年 7-8 月安排新录用人员到县委办跟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17. 巡察整改成效不明显。

(49) 关于“未能‘举一反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对 2018 年至今的党费收缴情况开展自查,未足额上缴的党费于 2024 年 6 月进行补缴。二是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党支部会议,组织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三是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 2024 年党费测算情况进行公示,2024 年前三季度收缴党费已按时上缴党工委。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7 日对时任党费收缴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50) 关于“长效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找回 2022 年 10 月党支部换届的选票、报告单,存入档案。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党务相关档案的收集、保存。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委党校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13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6 人,其他人员 7 人。其中,诫勉 1 人,通报批评 1 人,批评教育 8 人,谈话提醒 3 人。

针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深入、抄袭网络文章、谈心谈话流于形式等问题,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韦孝畴予以诫勉。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的领导。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强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巡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压紧压实责任，持续抓好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整理，完善台账，进行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成果得到巩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持续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校委班子要从自身抓起，切实加强分管领域的自我检查、自我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及时研究分析和切实解决整改后续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我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520366，通信地址：福建省寿宁县鳌阳镇城北路12号，电子邮箱：rq20210521@sina.com

中共寿宁县委党校

2024年12月13日